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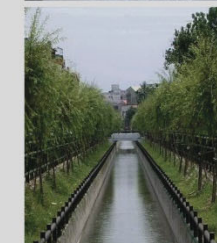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2年農業發展計畫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

Extension of Irrigation Facility Techniques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作業指引

- 主辦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 計畫編號：112 農水發-4.1-利-01
112 農水發-1.2-利-07
-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

作業指引

目錄

第壹章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	1
第貳章 執行流程及辦理方法	8
一、宣導及推廣	8
二、案件輔導	10
三、案件檢查及資料建檔	11
四、通知申請人	13
五、現場勘查	13
六、設施規劃及編製預算書	15
七、申請人施設	16
八、結案申報	16
九、功能測試或書面審查	16
十、行政處分	18
十一、補助款撥付	18
十二、建檔管理結案	18
第參章 灌溉效益調查	43
一、調查目的	43
二、調查對象	43
三、調查內容	43

附件一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20
附件二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切結書	24
附件三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劃委託書	25
附件四-1	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26
附件四-2	土地使用切結書(範本)	27
附件五	結案申報書	28
附件六	施工照片	29
附件七	領款收據	30
附件八	申請案件書面審查表	31
附件九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功能測試報告書	32
附件十	行政處分通稿範例	33
附件十一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灌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表	44
附錄壹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47
附錄貳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50
附錄參	、「台灣農家要覽」作物分類參考表	53
附錄肆	、灌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案例	60

第壹章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 作業要點

- 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推廣及補助管路灌溉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受理單位，指本署各管理處或其他經本署公告於網站之機關（構）。
- 三、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施設管路灌溉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為自然人，且所灌溉土地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農業用地且依法從事農作生產。
 - （二）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經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四、 申請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如下：
 - （一）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包含穿孔管系統、噴頭系統、微噴系統及滴灌系統。
 - （二）灌溉調控設施，包含：
 1. 動力設備，指馬達含抽水機、汽(柴)油引擎或抽取地面灌溉水源或加壓輸水所需之柱塞式泵。
 2. 調蓄設施，指蓄水槽，其材料以鋁合金、不銹鋼、塑膠為限。
 3. 調節控制設施，指自動化控制、微氣象調節、液肥注入器、過濾器或其他可供灌溉系統調控設施。

前項管路灌溉設施之施設，應由本署公告於網站之教育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或有水電、電機、管

路灌溉相關技術士丙級證照之專業人員辦理，並事先擬具規劃書。

申請人得洽請受理單位協助，委託具有前項資格之專業人員擬具規劃書。

五、每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補助之基準如附件。

六、申請人申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地籍圖謄本及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三) 所補助之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者，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免申請容許使用且土地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之證明文件。
- (四) 規劃書，及擬具規劃書者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其屬委託擬具者，應一併檢附委託書。
- (五) 施設完成後之結案申報書。
- (六) 施設前、後照片。
- (七) 領據、相關單據或設施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後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之證明文件，其屬共有土地之情形者，得由申請人出具之土地

使用切結書代替。

第一項第五款結案申報書應載明申請補助項目、內容及自主審查結果。

- 七、受理單位收到前點第一項申請案件後，應審查有無第八點所定情形；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完全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不受理。

前項申請之審查方式，以書面為之。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申請二種以上設施，或其他經受理單位認有必要之情形，受理單位得視情形辦理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

受理單位依前項審查時，得洽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第六點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一) 不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一。
- (二) 所灌溉土地曾接受本要點補助管路灌溉設施。但符合第十一點規定再次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三) 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荖花及荖葉之作物。
- (四) 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
- (五) 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
- (六) 未依規劃書施設完成；或未經申請而施設完成管路灌溉設施。

(七)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單位之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九、第六點第一項之申請，經受理單位審查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者，應於書面行政處分中載明，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該同意處分：

(一) 有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 管路灌溉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或被申請人拆除一部或全部。

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者，受理單位應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十、第六點之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受理單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同意補助之行政處分。

受理單位依前點第二項附款廢止或依前項規定撤銷同意補助之行政處分後，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一、對於同筆土地辦理管路灌溉設施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但配合實際施作需要，得分年申請。已辦理完成首次申請之土地部分，受理單位則依實際經費使用情形，受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再次申請補助：

(一) 田間管路灌溉系統或調節控制設施使用超過十

年以上，不堪繼續使用，需更新改善。

(二) 前款管路灌溉系統屬穿孔管或滴灌系統，且使用超過三年以上。

(三) 曾接受補助調蓄設施，且使用超過十五年以上。

(四) 動力設備使用超過十五年以上，不堪繼續使用，需更新改善。

同一土地曾依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接受補助者，視為曾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並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受理單位為本署各管理處者，依第七點至第十點所作之行政處分，應以本署名義為之。

十三、報經行政院或農業部核定之專案計畫及離島地區補助計畫，依其規定及基準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附件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新 臺 幣)
田間 管路 灌溉 系統	一、穿孔管系統	(一)每公頃不得超過六萬二千元。 (二)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Wp \leq (\Sigma \text{核定面積}) \times 62,000$ Wp : 穿孔管系統補助金額(元) 面積單位: 公頃
	二、噴頭系統	(一)每公頃不得超過十二萬元。 (二)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Ws \leq (\Sigma \text{核定面積}) \times 120,000$ Ws : 噴頭系統補助金額(元) 面積單位: 公頃
	三、微噴系統	(一)每公頃不得超過十八萬元。 (二)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Wm \leq (\Sigma \text{核定面積}) \times 180,000$ Wm : 微噴系統補助金額(元) 面積單位: 公頃
	四、滴灌系統	(一)每公頃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二)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Wd \leq (\Sigma \text{核定面積}) \times 200,000$ Wd : 滴灌系統補助金額(元) 面積單位: 公頃
灌溉 調控 系統	一、動力設備	(一)馬達含抽水機:每臺四千五百元。 (二)汽油引擎(灌溉用):每臺七千元 (三)柴油引擎(灌溉用):每臺一萬二千元。 (四)柱塞式泵:每臺七千元。
	二、調蓄設施	(一)核定面積應達零點一公頃以上且申請噸數十噸以上。 (二)核定面積未達零點三公頃者:最大容量五十噸。 (三)核定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上:最大容量一百噸。 (四)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 1、容量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二萬四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四萬元。 2、容量二十噸以上未滿三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三萬二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八萬四千元。 3、容量三十噸以上未滿四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四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萬八千元。 4、容量四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四萬八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二萬四千元。 5、容量五十噸以上未滿六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五萬六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四萬四千元。 6、容量六十噸以上未滿七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六萬四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五萬七千元。 7、容量七十噸以上未滿八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

		<p>者補助七萬三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七萬六千元。</p> <p>8、容量八十噸以上未滿九十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九萬一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九萬元。</p> <p>9、容量九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九萬九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二十一萬六千元。</p> <p>10、容量一百噸以上者：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十萬四千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二十四萬四千元。</p>
	<p>三、調節控制設施</p>	<p>(一)自動化控制、微氣象調節、液肥注入器、過濾器或其他可供灌溉系統調控設施等合計，每公頃不得超過二十三萬元。</p> <p>(二)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Wc \leq (\sum \text{核定面積}) \times 230,000$ Wc:調控設施補助金額(元) 面積單位:公頃</p>

備註:本補助基準所稱核定面積，指供灌且實際種植之土地面積。

第貳章 執行流程及辦理方法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之作業流程，均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程序詳如圖一，茲將申請作業流程之各步驟辦理方法說明如后。

一、宣導及推廣

受理單位辦理年度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之案件輔導，為讓農民充分了解補助灌溉設施之申請對象、資格、方式及補助項目、經費補助基準等，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宣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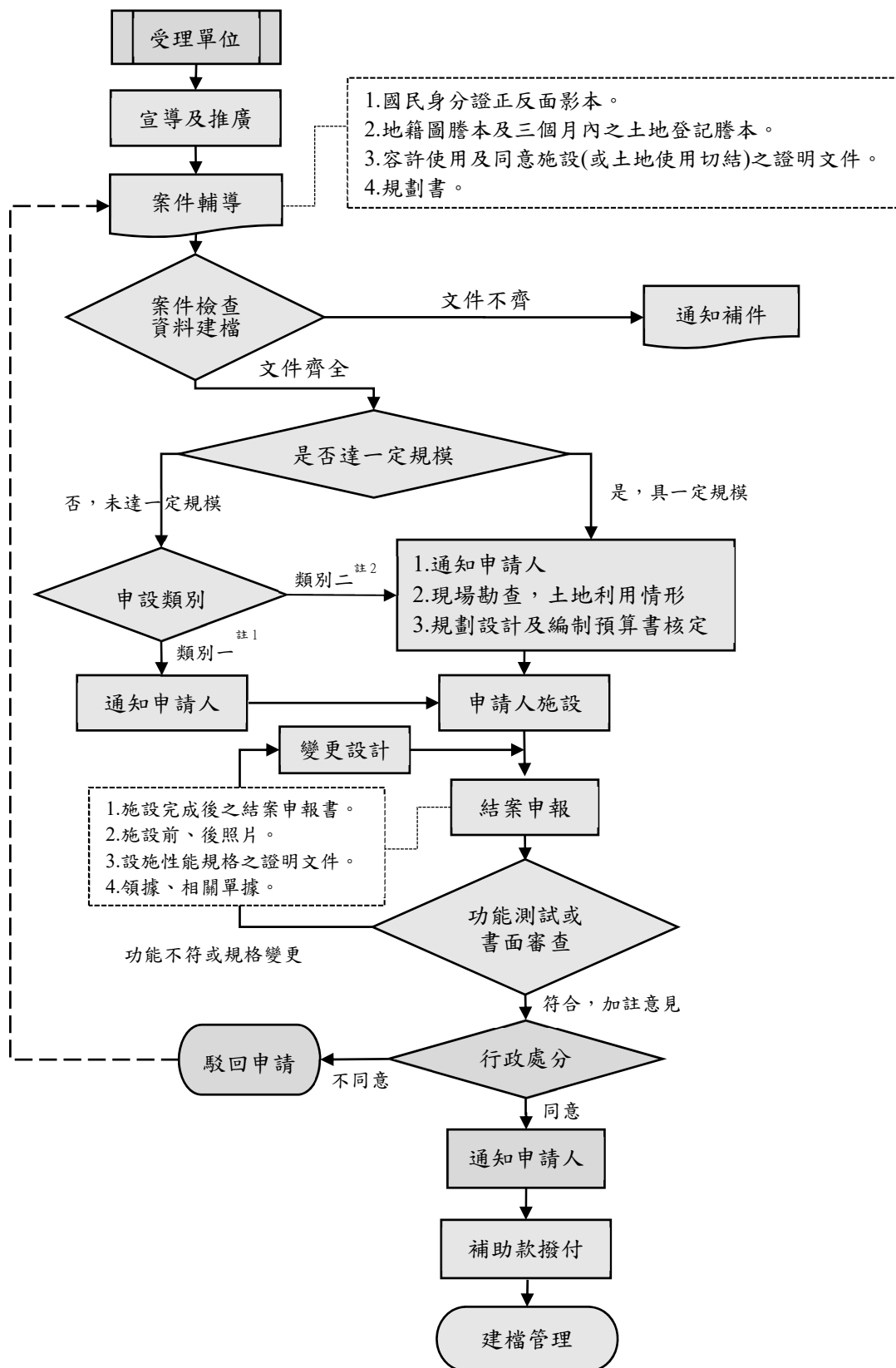
(一) 計畫成立

計畫審查通過後，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核定函開始補助作業，包含申請案件受理作業與配合農時後續流程之辦理，受理單位依計畫核定函通知管理處工作站及地區協辦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村里活動中心等)，請協辦單位週知相關農民。

(二) 召開說明會宣導

本計畫擬在各地區進行推廣說明會之計畫性宣導，或利用不定時農民集會場合機動宣導，其工作方法如下：

- (1)由受理單位擬定在各地區預定辦理宣導說明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函予各協辦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並將副本抄送農水署。請協辦單位轉達訊息給農民，讓農民充分了解政府辦理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的相關資訊，吸引更多農民參與。
- (2)配合地區相關單位，如農業(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對農民辦理各種研習班、農會辦理年度農民節大會或各種產銷班之研習會、管理處例行性年度會議或管理處列席各鄉鎮村里大會等各種集會場所，加以推廣宣導說明計畫目的。
- (3)受理單位除在說明會場上說明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受理申請、輔導作業流程及解答相關問題，增加農民對管路灌溉方法之認識，進而提高使用之意願。



註 1：類別一為單獨申請調蓄設施及動力設備者。

註 2：類別二指申請田間管路灌溉系統或灌溉調控系統之組合者。

圖一 作業流程圖

(三) 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導

1. 網際網路宣導

由受理單位各自於單位入口網站自行規劃設置管路灌溉設施網頁，提供搜尋。

2. 平面媒體宣導

受理單位亦可利用印製宣導手冊定點式放置提供農民索取或在當地之報章雜誌媒體刊登廣告宣導。

無論以何種方式辦理宣導，均必須依每年度核准計畫書之作業原則、補助辦法、補助設施項目、補助基準及案件輔導程序等詳加說明，可讓欲申請者充分了解。

二、案件輔導

農民申請補助由受理單位辦理案件輔導，依其性質檢附下列有關證件經由受理單位向農水署提出申請，受理單位依收件日期及時間編號排定優先順序。依規定本計畫以首次申請為優先，針對再次申請案件，得由受理單位訂定期限完成首次申請之受理後，將再次申請案納入排序。

(一) 申請需檢附文件

1. 申請人為申請設施之土地所有權人

- (1) 申請書 (如附件一)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 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日期以三個月內有效)
- (4) 地籍圖謄本

2. 申請人為申請設施土地之共同持有人

- (1) 申請書 (如附件一)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 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日期以三個月內有效)
- (4) 地籍圖謄本

- (5) 其他持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如附件四-1)，或以土地使用切結書代替 (如附件四-2)。

3. 申請人非申請設施土地之所有權人

(1)申請人承租私有土地者

- ①申請書（如附件一）
- 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③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日期以三個月內有效）
- ④地籍圖謄本
- ⑤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如附件四-1），或以土地使用切結書代替（如附件四-2）。

(2)申請人承租國(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者

- ①申請書（如附件一）
- 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③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日期以三個月內有效）
- ④地籍圖謄本
- ⑤承租國(公)有地或台糖用地之租賃契約書

(二)再次申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田間管路灌溉系統或調節控制設施使用超過十年以上，已不堪使用，需更新改善。
- 2.曾接受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屬穿孔管或滴灌系統補助，並使用年限超過三年以上者。
- 3.曾接受調蓄設施或動力設備補助，且使用年限超過十五年以上者。

三、案件檢查及資料建檔

申請案件檢查由受理單位辦理，受理單位依申請人前後登記順序逐筆進行書面案件檢查和資料建檔。書面申請資料合格者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場勘查，資料不齊全者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格不合者應予退件，有關書面申請資料審查內容概略如下：

- (一)檢查書面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二)提出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以申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
- (三)檢查該筆土地是否在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作生產。

1.非都市土地：

- (1)不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者，如下列案例說明：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是否合宜補助		備註
		是	否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空白	道路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風景區	農牧用地	√		
森林區	農牧用地	√		
森林區	林業用地		√	
空白	農牧用地	√		
河川區	農牧用地	√		依水利法第78-1條第1項第4款，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應經許可。

(2)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者，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經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管理資訊資料庫查詢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屬宜農牧地者，合宜補助。倘如系統查無相關地籍資料或經查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時，得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的使用地類別作為辦理依據。

2.都市土地：

(1)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空白者，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屬「農業區」者。

(2)都市計畫保護區，其農作使用無違反保護區劃設目的者，皆合宜補助。

3.林下經濟：

(1)為開創山村經濟發展，林業用地放寬條件，配合「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之項目，亦屬合法之農業使用，得納入補助。(詳附錄壹)

(2)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者，需檢附核准申請之相關文件。

(四)檢查申請面積與土地登記謄本之面積是否相符。

(五)檢查申請人與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是否相符。

(六)檢查申請人填寫申請書是否與上述內容一致，須補正或補件者通知申請人辦理。經通知後屆期仍未補正或補件者，受理單位向申請人說明原因後退件，不予受理。

(七) 將通過書面資料檢查合格申請人之基本資料輸入『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管理資訊資料庫』建檔，檢核過濾是否重複申請。

(八) 重複申請之案件：

1. 檢核上次申請之土地施設面積，是否一次全部申請或分批申請。
2. 若一次全部申請者，檢核是否符合再次申請之規定。符合者，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辦理；不符合者，由受理單位向申請人說明原因後退件或書面通知駁回申請。

四、通知申請人

受理單位根據書面申請書檢查合格後，依地區彙整造冊，並以申請補助類別分別辦理：

- (一) 申請補助類別包含田間管路灌溉系統或補助金額達 15 萬元以上者，擬定辦理現場會勘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申請人，屆時依擬定時間前往現場勘查及記錄。
- (二) 申請補助類別屬單獨申請調蓄設施及動力設備，且補助金額未達 15 萬元者，通知申請人簽訂切結。

經資料審查，因不符作業要點規定不予受理者，由受理單位以行政處分函通知申請人，並詳細述明原因及相關事項(通稿詳如附件十)。

五、現場勘查

(一) 勘選原則

受理單位輔導符合申請案件，應派員實地勘查，並根據下列選點原則選定實施地點及項目：

1. 農民申請之先後順序。
2. 申請補助用地實際從事耕作者。
3. 願意配合補助單位查訪或將設施運轉成果資料提供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者。
4. 共同水源地區之農民，有營運組織及計畫者。
5. 為政府輔導生產安全農產品或轉作高經濟作物，具有示範作用及後續推動管路灌溉觀摩之據點。
6. 該地區發展潛力大，有助於後續管路灌溉設施之推廣者。
7. 確實需要灌溉技術改善者。

(二) 辦理現場勘查作業方式如下

1. 攜帶書面資料 (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

- (1) 申請書 (如附件一)
- (2) 土地登記謄本
- (3) 地籍圖謄本
- (4) 其他證明資料 (如土地施設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等相關證件)

2. 攜帶儀器

- (1) 皮尺 (現場測量用)
- (2) 指北針
- (3) 照相機或數位相機
- (4) 其他必要文具

3. 現場勘查事項及記錄

- (1) 檢視現場坵塊地形與地籍圖是否相符。
- (2) 檢視現況種植作物別及栽種型式。
- (3) 檢視該筆土地是否含有其他設施 (如建物、道路等), 若有應予測量並扣減施設面積。
- (4) 繪製引水點及管路配置之位置

以地籍圖繪製引水點、管路配置等位置及標示行間距後, 並以皮尺丈量田區主管長度、管徑尺寸及五金零件等之材質規格確實紀錄於表格內。

- (5) 現勘中就現地利用情形及勘查內容與申請人充分溝通, 瞭解其欲申請管路設施之項目、灌溉技術、灌溉型式、管路配置及管理操作等事項並予以記錄填妥後, 由申請人簽章確認, 作為規劃參考。
- (6) 現勘中對申請人提出申請調蓄設施之使用材質應詳加詢問並註明。
- (7) 現勘完成後核對申請書填寫申請項目是否符合現場所需, 若有不符或需要更正部分, 請申請人更正後簽章。

4. 現場勘查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未依照山坡地限度利用而超限利用內，已超限利用或未維護山坡地安全環境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者(詳附錄貳)。(本項坡地限度利用若有疑問，請向當地管轄單位協助認定)
- (2)申請土地位於行水區(指河川堤防外之農地)，且使用地類別不屬於農牧用地者。
- (3)申請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方式經營者。
- (4)種植作物不符合規定者(如檳榔樹、荖花及荖葉等)。
- (5)農地上已完成管路灌溉設施者。

六、設施規劃及編製預算書

- (一) 受理單位依現勘記錄資料繪製引水點、田間管路配置之位置、行間距及管徑等作平面圖布置，並檢查完成布置之預算書及材料數量表，是否符合申請田區現況需求。
- (二) 預算書之材料單價，依受理單位訪查之單價，輸入「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管理資訊資料庫」，以進行預算書編製，經檢視無誤後列印，並依序彙整裝訂。
- (三) 預算書每戶書面資料依序為管路灌溉設施預算書(含材料預算表、圖說、灌溉系統規劃標準)、申請書、現勘記錄表等裝訂成冊由受理單位簽報核定後，召開施工說明會或通知(發函)申請人。
- (四) 規劃費用支付

本計畫為協助申請人施設管路灌溉系統之設施，申請人可委由有相關技術士丙級證照(如水電、電機、管路灌溉)或經農水署公告於網站之教育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辦理規劃，並簽定規劃委託書(如附件三)。

1. 規劃工作包括現勘、規劃及預算書編製等事項。
2. 接受委託規劃者，可領取規劃費，其費用為田間管路設施費(材料費)之2%。

(五) 簽訂切結

申請人接受補助設置管路灌溉設施，受理單位可辦理施工說明會，詳加說明規劃管路設施之項目、灌溉型式、田間配置、灌溉技術、使用材質、補助項目、補助經費、施工要點及功能測試等配合事項，並完成簽約；或以掛號信函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包括預算書表及圖說)、切結書(如附件二)、結案申報書(如附件五)、施工要點及功能測試等配合事項，於公函內容註明切結書寄回期限，以便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為放棄補助。

七、申請人施設

申請人完成簽訂切結書，始得施工或委請水電工程廠商代為施工，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受理單位指導申請人按規劃圖樣及材料表，購買材料依圖樣尺寸放樣配置施工。
- (二) 由申請人於施工前及施工後之施設過程，自行拍照作為證明。
- (三) 配合申請人施工中要求指導時，受理單位派員至現場了解並給予說明指導。

八、結案申報

申請人於工程完工後，填寫結案申報書送交(或以信函寄發)受理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辦理結案申報必需檢附資料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1. 施設完成後之結案申報書(如附件五)。
 2. 施設前、後照片(如附件六)，包含灌溉水源地、設施噴(滴)灌情形等照片，拍照角度盡量一致，以供施設前後比對。
 3. 施設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如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4. 領據、相關單據。
 5. 其他經農水署指定之文件。
- (二) 受理單位主辦人員檢查上述檢附之資料是否備齊，符合者，依各地區結案申報之案件彙整造冊，報請簽派功能測試人員現地勘查，資料缺項者通知申請人補件，俟證件備妥後再報請結案。

九、功能測試或書面審查

結案申報所檢附之資料簽報核可後，擬定日期及時間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功能測試；而申請案件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5 萬元，且單獨申請灌溉調控設施的動力設備及調蓄設施者，得採書面審查(如附件八)。

- (一) 受理單位辦理現地功能測試時，應攜帶書面資料有 A. 預算書(含圖說) B. 功能測試報告書(如附件九) C. 領款收據(如附件七)；另準備需使用儀器 A. 皮捲尺(現地量測用) B. 照相機或數位相機 C. 統一印製貼紙 D. 其他必要文具。有關現地功能測試作業程序如下：
 1. 所規劃地籍圖圖面核對是否與施設地形相符。

- 2.補助灌溉設施是否全部組立。
- 3.核對現地施設灌溉型式是否與預算書規劃型式相符。
- 4.量測田區主管長度、尺寸規格、數量是否與預算書表內容相符。
- 5.量測田間支管行距（SL）、噴頭間距（SS）、施設噴頭之材質尺寸是否與預算書表內容相符。
- 6.檢查核對申報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 7.灌溉設施功能測試運轉情形，是否發揮功能。
- 8.申請補助設施，檢查相關尺寸容量及是否黏貼標籤(噴漆)標註年度別、補助機關名稱。
- 9.功能測試不合格之申請人，應向其說明不符合原因，並訂定完成改善日期及複查日期。
- 10.功能測試合格者，就上列測試情形填寫功能測試報告書（如附件九）。
- 11.完成功能測試後，受理單位依現勘結果決算經費及相關資料彙整裝訂成冊簽報核准後，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辦理行政處分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功能測試注意事項

- 1.經現地量測有下列情形者，必須辦理變更預算並重新核算扣減補助款：
 - (1)輸水管路長度經量測小於規劃數量。
 - (2)施設管材口徑小於規劃尺寸。
 - (3)施設行、間距布置大於規劃尺寸。
 - (4)施設調蓄設施蓄水容量依現地實際量測核算小於申請調蓄容量，以實際噸數依補助基準規定發給補助金額。
- 2.有下列情形者功能測試不合格：
 - (1)灌溉系統未完成施設而申報結案者。
 - (2)經功能測試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 (3)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並申報結案者。
 - (4)未依照規劃圖樣施工，且未呈報辦理施工變更同意者。

3.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或功能測試不合格之申請人，經受理單位說明後自行放棄本次補助；或由受理單位加註意見說明原因後駁回本次申請。

(三) 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受理單位書面審查，並得視情形辦理抽件或特殊案件的現地勘查或功能測試。若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施設或審查不合格者，得由受理單位加註意見說明原因後，駁回申請。

十、行政處分

受理單位依功能測試或書面審查結果做出行政處分(通稿詳如附件十)

(一) 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者，依受理單位審查合格之決算經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書面行政處分中需載明，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該同意處分。

1.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荖花及荖葉之作物。

2.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

3.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

4.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推廣單位或本署之現地勘查或功能測試，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5.管路灌溉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或被申請人拆除一部或全部。

(二)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施設或受理單位審查不合格之申請人，經審查為不同意補助者，駁回其申請，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予駁回。

1.所灌溉土地曾接受本要點補助管路灌溉設施。

2.未依規劃書施設完成；或未經申請而施設完成管路灌溉設施。

十一、補助款撥付

受理單位將行政處分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後，辦理補助款核發作業，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十二、建檔管理結案

(一) 受理單位單位完成建置申請人之基本資料、設施型式等相關資料於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管理資訊資料庫建檔管理，以便查核。

(二) 受理單位依年度施設戶之資料整理統計，並編撰成果報告。

- (三) 受理單位訪問調查年度施設戶之系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評估。
- (四) 受理單位將每戶申請之基本資料從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至功能測試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影印一式二份裝訂成冊，作為結案歸檔及年度計畫業務檢查使用。

由各受理單位將年度之申請補助資料影印一式二份，並依下列排序方式裝訂成冊，一份為歸檔管理之用，另一份為補助機關業務視察供視察抽閱之用。

- 1.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功能測試報告書/申請案件書面審查表。
- 2.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個資同意書。
- 4.土地登記謄本影印本。
- 5.土地地籍圖謄本影印本。
- 6.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土地使用切結書)/國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7.管路灌溉設施預算書。
- 8.管路灌溉系統材料數量表。
- 9.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劃委託書。
- 10.○○○○管路灌溉系統設施標準配置圖。
- 11.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切結書。
- 12.結案申報書。
- 13.施工前、後照片。
- 14.領款收據(設施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

附件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號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同意依照貴單位相關規定填具下列資料及檢附規定資料向貴單位申請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施設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面積合計：_____筆_____m ²								
地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該筆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作物種類												
申請補助項目	馬達 (含抽水機)	柱塞式泵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調蓄設施 (蓄水槽)	微噴系統	噴頭系統	滴灌系統	穿孔管系統	調節控制設施		
請打 V												
核定情形												
施設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結果說明	<p>1.灌溉水源：<input type="checkbox"/>灌排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野溪 <input type="checkbox"/>埤(池)塘 <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調蓄設施：<input type="checkbox"/>塑膠類_____噸_____座，<input type="checkbox"/>鋁合金_____噸_____座，<input type="checkbox"/>不銹鋼_____噸_____座</p> <p>3.田間配置：(1)主管 1：長_____公尺、管徑_____吋；主管 2：長_____公尺、管徑_____吋 (2)行間距：支管行距(SL)_____公尺，噴頭間距(SS)_____公尺，豎管高(H)_____公尺 (3)施設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埋設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地表定置式 <input type="checkbox"/>附掛棚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4)支管選擇：管徑_____吋，<input type="checkbox"/>全長不變徑 <input type="checkbox"/>1/3 管長變徑</p> <p>4.會勘或書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勘或書審結果，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勘或書審結果，不符合申請。原因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粗框內於會勘或書審時填列)

備註：

- 申請資格：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將申請施設之土地，逐筆地段、地號、面積及作物別填入空欄內。
- 檢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私有地承租人應檢附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承租公有或台糖土地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承辦人員：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僅供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僅供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於**管路灌溉設施申請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請您閱讀後勾選同意始能申請，表示您已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壹、蒐集之目的：

僅限於辦理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正當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內容：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書及所需檢附文件等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依據上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
- 三、對象：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機構。
- 四、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得就您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署以書面或電話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可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署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署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檔。

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上述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現地勘查表 <範例>

一、申請人：_____ 地段：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_____ 面積：_____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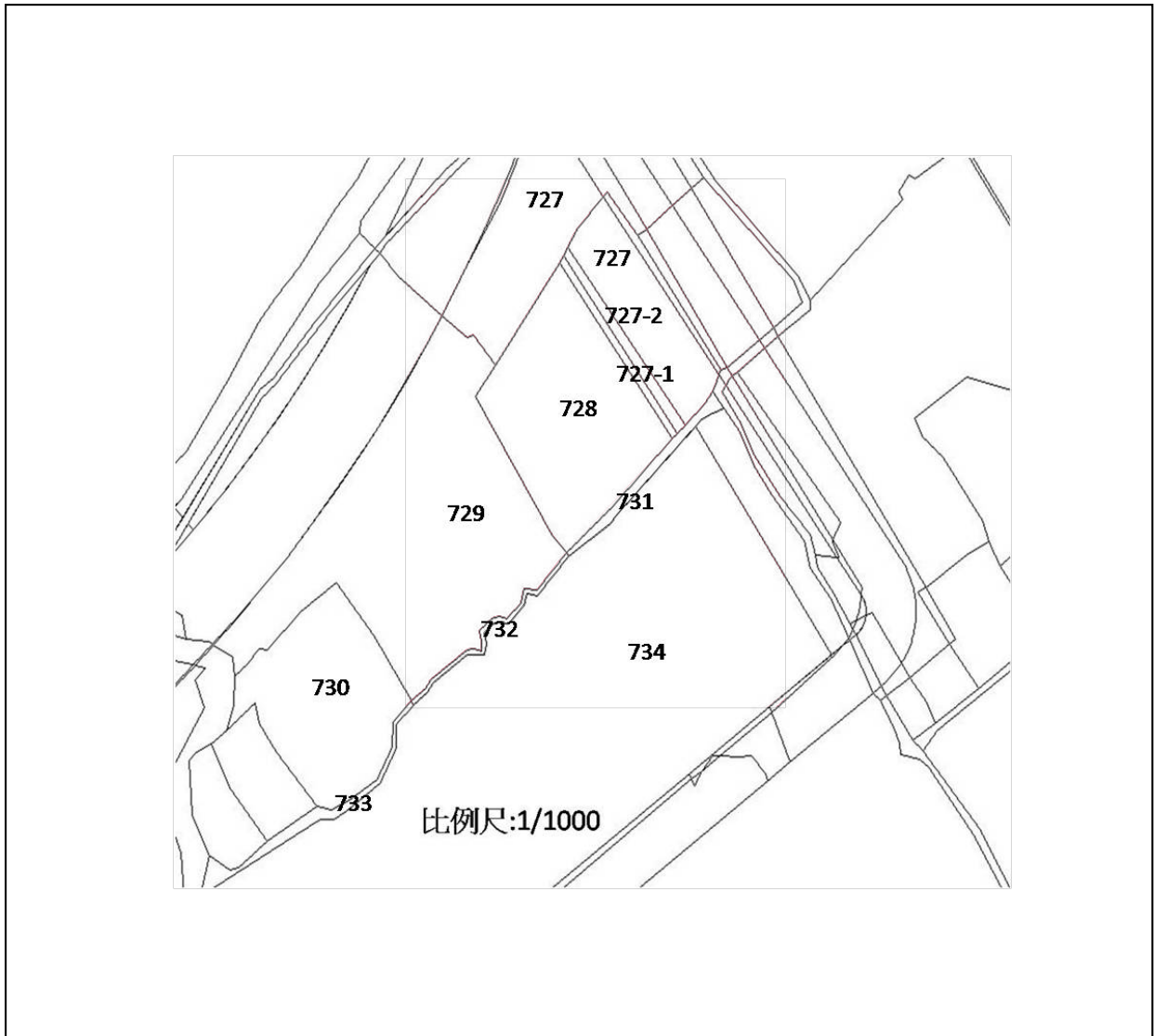
二、勘查項目：

1.設施型式：_____

2.噴頭材質：銅製 塑鋼 其他：

3.作物種類：_____

4.田間坵塊：



現地勘查人員：

管路灌溉設施規劃設計圖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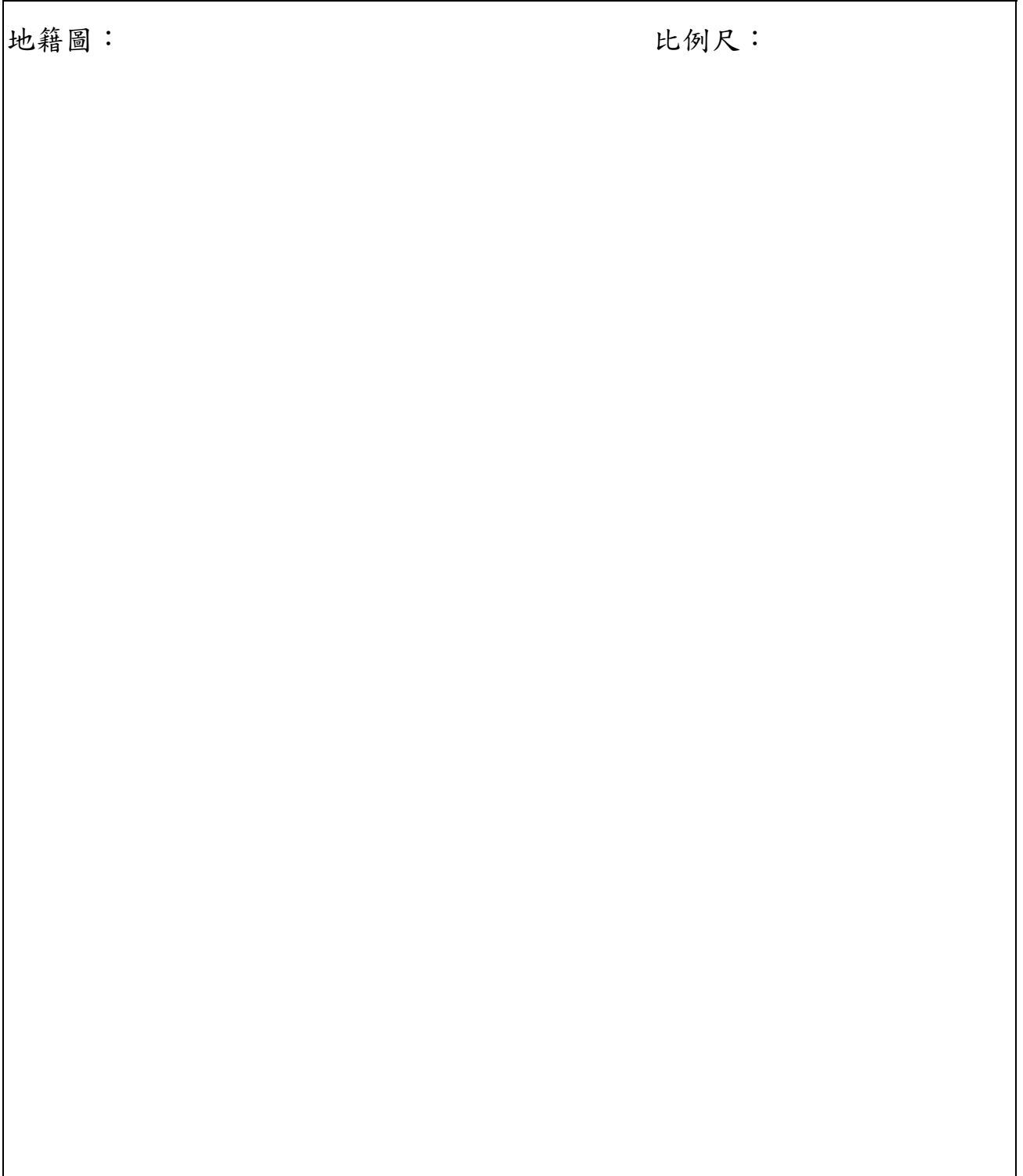
申請人：_____ 設施型式：_____ 申請案號：_____

施設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及面積詳如土地清冊，合計面積：_____m²

行距(SL)_____m 間距(SS)_____m 長度(L1)_____m

地籍圖：

比例尺：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同申請人)於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合計_____筆(詳如申請書所列土地),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_____年度推廣管路
灌溉設施補助,除遵守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同意具切結書如下:

- 一、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計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 二、本設施同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結案申報。
- 三、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放棄經費補助,並放棄追訴權:
 - 1.經功能測試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 2.經發現曾接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調蓄設施者(符合再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 四、所灌溉土地非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者。
- 五、所檢附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施設前後照片以及單據憑證等資料,若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等情事,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
- 六、本設施完成後,同意將設施運轉成果資料提供貴單位,供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
- 七、若為配合農時而需提前施設,同意遵照規定程序辦理,所申請補助金額俟計畫核定後再撥款,倘因計畫變更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無法補助時,一切設施費用同意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OO 管理處(範例)

具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劃委託書

本人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_____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擬委託_____君*(管理處)有關人員代辦系統規劃佈置，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申請案號：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研習字號或證照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m²，同意人之土地持分_____m²，委託申請人(承租人共同持有人)_____代為耕作，並同意申請人(承租人共同持有人)以其名義向貴署申請_____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1.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共同持有人)具領，並遵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2.本次申請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其穿孔管系統及滴灌系統必須超過三年方得再次申請外，微噴系統及噴頭系統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
- 3.本次申請灌溉調控設施，其調節控制設施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外，動力設備及調蓄設施必須超過十五年方得再次申請。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OO 管理處(範例)

立 同 意 書 人(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人(簽名或蓋章)(承租人共同持有人)：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僅供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僅供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使用)
--	--

土地使用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同申請人)_____耕作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申請書所列土地)，因土地為共用持分，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故本人切結下列事項，向貴署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同意負一切刑(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繳回已領取之款項，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 1.上述土地已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共同持有人)具領，並遵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2.本次申請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其穿孔管系統及滴灌系統必須超過三年方得再次申請外，微噴系統及噴頭系統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
- 3.本次申請灌溉調控設施，其調節控制設施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外，動力設備及調蓄設施必須超過十五年方得再次申請。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OO 管理處

立 切 結 書 人(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結案申報書

茲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_____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設置地點：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詳如
 土地清冊)，合計面積 _____ m²，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全部完成，
 請貴單位辦理結案審查。

申請項目	內容	結案自主審查 (申請人自行填寫)
1. 灌溉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穿孔管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噴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微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滴灌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動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馬達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引擎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引擎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柱塞式泵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調蓄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_____ 座 _____ 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 _____ 座 _____ 噸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_____ 座 _____ 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調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微氣象調節 <input type="checkbox"/> 液肥注入器 <input type="checkbox"/> 過濾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調節控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OO 管理處(範例)

申請案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申請案號：

申請人姓名：

施 工 前	施工前照片
施 工 後	施工後照片及系統施噴、滴灌溉情形
動 力 設 備	動力設備照片
調 蓄 設 施	調蓄設施照片
調 節 控 制 設 施	調節控制設施照片

備註：本表之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附件七

領款收據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係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款，上款如數領訖無訛。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0 管理處(範例)

申請案號：

領款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申請案件書面審查表

申請案號	
------	--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地籍圖謄本及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4.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文件者			
5.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證明書或國公有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6.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切結書			
7.工程預算書			
8.施設完成後之結案申報書			
9.施設前、後照片			
10. 設施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			
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出廠證明書			
11.領據、相關單據			
12. 其他指定文件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九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功能測試報告書

- 一、申請人： 申請案號：
 二、設施地點：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詳如土地清冊)
 三、設施面積：
 四、設施型式：
 五、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六、功能測試：

項目	檢查情形
1.設施型式	與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設施規格	(1)田間主管： 主管管徑 L1 _____ 吋、L2 _____ 吋 支管行距(SL) _____ 公尺，噴頭間距(SS) _____ 公尺 豎管高(H) _____ 公尺 (2)調蓄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_____ 座 _____ 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 _____ 座 _____ 噸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_____ 座 _____ 噸 (3)動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馬達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引擎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引擎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柱塞式泵 _____ 台 (4)調節控制設施：與規劃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功能測試	經現場運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七、辦理結果：

測試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依核定補助款發放 _____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依核定補助款減列金額，發放 _____ 元 (請說明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限期改善複查 (請註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改善)
複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依核定補助款發放 _____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依核定補助款減列金額，發放 _____ 元 (請說明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取消補助資格
備註：	

測試人員		股長		主任工程師	
會辦		組長		副處長	
主辦		主計單位		處長	

附件十

同意補助通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本署同意補助新臺幣○○○元，請查照。

說明：

- 一、處分相對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 二、事實及理由：臺端以○○○年○○月○○日申請書申請灌溉設施補助(受理案號：○○○○○、土地地號：○○縣(市)○○鄉(鎮市區)○○段○○號，計○○筆)，經本署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元。
- 三、法令依據：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第六點第一項之申請經受理單位審查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者，受理單位應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四、本處分自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同意處分：
 - (一)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荖花及荖葉之作物。
 - (二)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
 - (三)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
 - (四)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單位或本署之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管路灌溉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或被申請人拆除一部或

全部。

五、補助款由本署○○管理處匯入臺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限期補正通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一案，請依說明二所定期限補正申請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處分相對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 二、事實及理由：臺端所送申請資料，經核尚有○○○○○○○○文件（請具體敘明應補正文件）未檢附，請於○○年○○月○○日前補正。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署不予受理。
- 三、法令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受理單位收到前點第1項申請案件後……；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完全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正本：○○○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不予受理通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一案，本署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處分相對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 二、事實及理由：臺端申請文件因欠缺○○○○○○○文件（請具體敘明欠缺之文件），前經本署○○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於○○年○○月○○日前補正，臺端屆期尚未完成補正，爰不予受理。
- 三、法令依據：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受理單位收到前點第1項申請案件後……；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完全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不受理。……」
- 四、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駁回申請通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一案，本署駁回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處分相對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 二、事實及理由：臺端以○○○年○○月○○日申請書申請灌溉設施補助(受理案號：○○○○○、土地地號：○○縣(市)○○鄉(鎮市區)○○段○○號，計○○筆、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經本署審查，因有下列情形(請勾選下列項目，可複選)，爰予駁回。
 - 所灌溉土地不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_____ (請具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 申請補助之設施不符合本要點第4點所列管路灌溉設施：_____ (請具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 申請補助之金額不符合本要點第5點規定：_____ (請具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 所灌溉土地曾接受本要點補助管路灌溉設施：_____ (請具體敘明曾接受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
 - 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荖花及荖葉之作物：_____ (請具體敘明種植作物項目)。
 - 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_____ (請具體敘明土地坐落區域)。
 - 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_____ (請具體敘明經營方式)。

- 未依規劃書施設完成：_____（請具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 未經申請而施設完成管路灌溉設施：_____（請具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單位之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_____（請具體敘明申請人行為態樣）。

三、 法令依據：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第六點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辦理。……」

四、 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廢止同意補助通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款單

主旨：臺端申請本署○○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一案，本署自○○年○○月○○日起廢止同意補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處分相對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二、事實及理由：

(一) 依據本署○○年○○月○○日○○○○字第○○○○號函說明四有關保留廢止權之附款續辦。

(二) 臺端之補助案件，經調查一年內有下列事實：

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荖花及荖葉之作物：_____ (請具體敘明種植作物項目)。

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_____ (請具體敘明土地坐落區域)。

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_____ (請具體敘明經營方式)。

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單位之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_____ (請具體敘明行為態樣)。

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_____ (請敘明廢止文件內容)。

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被臺端拆除一部或全部：_____

(請具體敘明拆除情形)。

- 三、 法令依據：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前項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者，應於書面行政處分中載明，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該同意處分……」
- 四、 臺端請於○○年○○月○○日前返還補助款：
 - (一) 應返還金額：新臺幣○○○○元整(請勿逕扣手續費)
 - (二) 銀行：○○○○ (銀行代號：○○○○)。
 - (三) 戶名：○○○○
 - (四) 專戶帳號：○○○○
- 五、 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稿)

地址：○○○市○○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撤銷本署○○年○○月○○日○○○字第○○○○○號函補助，請臺端
於○○年○○月○○日前返還補助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處分相對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

二、事實及理由：

(一)臺端以○○○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計○○
筆土地，於○○年○○月○○日申請○○年灌溉設施補助，經本署
○○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補助新臺幣
○○○○○元。

(二)經查，○○○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計○○
筆，發現實有以下情形：

所灌溉土地不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_____ (請具
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申請補助之設施不符合本要點第4點所列管路灌溉設施：
_____ (請具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申請補助之金額不符合本要點第5點規定：_____
(請具體敘明不符合情形)。

所灌溉土地曾接受本要點補助管路灌溉設施：_____
(請具體敘明曾接受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

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荖花及荖葉之作物：_____
(請具體敘明種植作物項目)。

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_____（請具體敘明土地坐落區域）。

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_____（請具體敘明經營方式）。

本署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對臺端之補助處分，並命臺端返還原補助款。

三、 法令依據：

(一)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第六點之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受理單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同意補助之行政處分……」

(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略以：「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四、 臺端應於○○年○○月○○日逕向本處帳戶返還補助款：

(一)應返還金額：新臺幣○○○○元整(請勿逕扣手續費)

(二)銀行：○○○○(銀行代號：○○○○)

(三)戶名：○○○○

(四)專戶帳號：○○○○

五、 臺端如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本署○○管理處、○○管理處○○工作站、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第叁章 灌溉效益調查

一、調查目的

為實際了解申請人對於管路灌溉系統施設後之使用概況，及灌溉設施前後之成本與收益，以設計問卷調查表進行調查，作為追蹤評估及分析之依據，以提供後續推廣管路灌溉改進之參考。

二、調查對象

由受理單位依灌溉型式、作物類型(參考「台灣農家要覽」整理作物分類如附錄參)之申請較多設施申請人為抽樣戶，再由抽樣戶中選擇 3~5 戶之設施戶作為問卷調查之對象。

三、調查內容（詳附件十一）

問卷調查內容項目包括如下：

- 1.灌溉設施成本
- 2.產量與產值
- 3.灌溉營運成本
- 4.年計成本
- 5.設施成本效益分析

根據以上調查項目逐項與抽樣戶討論，並記錄於 1~3 項調查表內；作成 4~5 項之分析表，其範例如附錄肆。

於訪談過程中，並進行其他如灌溉系統施設後之運轉概況、田間灌溉配置、灌溉器具之噴灑等事項是否符合所需，或需改進建議事項等調查，作為提供後續推廣工作參考改進。

附件十一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灌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表

受理單位：_____

施設申請人：_____施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設地點：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合
計_____筆，合計面積_____公頃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灌溉設施成本

設施項目	說明	設施經費 小計(元)	政府補助款		申請配合款	
			補助 款(元)	比率 (%)	自籌 款(元)	比率 (%)
1.引水設施						
2.動力設備						
3.調蓄設施						
4.田間管路 灌溉設施						
5.設計費						
6.合計						

2.產量與產值單位：期作(產值)/元/公頃

作物	設施前			設施後			增產率 %
	產量(期作) kg/ha	單價 元/kg	品質	產量(期作) kg/ha	單價 元/kg	品質	
產值(元)							
備註：(1).生日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作物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生作物							
(2).年產收期作次數：_____次							

3.灌溉成本單位：期作灌溉費用元/公頃

項目內容	說明	設施前	設施後
A.動力設備		型式：_____ 馬力：____HP ____台	型式：_____ 馬力：____HP ____台
B.灌溉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微噴 <input type="checkbox"/> 穿孔管 <input type="checkbox"/> 噴灌 <input type="checkbox"/> 滴灌
C.一次灌溉時間 (hr)			
D.一次灌溉工數	每日灌溉以 8 小時計 D=C/8 小時		
E.一期作灌溉幾次			
F.年產期作數			
G.人工費(元)	$G=(D \times E \times F)$		
H.動力費(元)	$H=(C \times E \times F)$		
I.灌溉成本合計 (元)	$I=(G+H)$		
<p>備註：(1).人工費以元/日計算。</p> <p>(2).動力費(計算標準)</p> <p>A.馬達：動力費=基本電費+流動電費</p> <p>B.引擎：平均耗油量(公升/小時)×操作時數(次/小時)×單價(元/公升)</p>			

4.設施年計成本分析

項目 灌溉型式	設施經費(元)	使用年限(年)	年利息(%)	期中更新費(%)	維護管理費(%)	設施年計成本(元)
		5	5	2	2	

說明：(1).設施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計算年計成本

(2).設施使用年限：經初步調查其系統使用年限，除 PE 穿孔管 1 ~3 年不等使用外，其他之設施為 5 年以上，故暫以 5 年估計。

(3).利率計算來源：參考水利單位工程設計之利率

(4).年計成本計算：設施費 $\times\frac{(1+0.05)^5\times 0.05}{(1+0.05)^5-1}$ +設施費 $\times(0.02+0.02)$
 $=$ 設施費 $\times 0.231$ +設施費 $\times 0.04$

5.設施成本效益分析表

內容 效益比較	施設前	施設後	增加成本	增加收益
A.年計成本(元)				
B.灌溉成本(元)				
C.產值(元)				
D.合計				
E.益本比				

備註：灌溉成本=灌溉成本 \times 面積

產值=期作產值 \times 面積

益本比=增加收益 \div 增加成本

附錄壹、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81740220 號令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全文 9 點。
-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101618973 號令修正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全文 9 點。
-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1111740675 號令修正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全文 9 點。

※配合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涉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權限業務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並分享森林生態系之服務價值，積極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下列土地之使用人具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者(以下併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申請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其經營森林副產物應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表)：
 - (一) 林業用地。
 - (二) 國土保安用地，屬保安林範圍且非為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本會得成立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由本會林務局擔任召集人，邀集本會相關試驗改良場(所)擔任服務團成員。
- 三、 本要點之受理機關及審查機關如下：
 - (一) 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
 - (二) 大學實驗林租地，由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 (三) 本會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國有林租地，由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 四、 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至附件六），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 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附件一-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段木香菇或木耳】申請書

附件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金線連】申請書

附件三-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森林蜂產品】申請書

附件四-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山茶】申請書

附件五-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馬藍】申請書

附件六-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天仙果】申請書

- 五、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填具初審意見表（附件七），移請審查機關駁回其申請。

受理機關檢視申請書件齊備後，應邀集有關機關現地勘查，並填具初審意見表（附件七），彙送審查機關審查。

附件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案初審意見表

- 六、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審查機關應成立諮詢小組並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審查機關為准駁處分前，應斟酌諮詢小組會議之決議。

前項諮詢小組由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及審查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共同組成。該小組由審查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

申請地點倘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審查機關應於前項諮詢小組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或部落代表二人至三人。

- 七、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經審查機關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關應駁回申請人之申請：

- (一) 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 (二) 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情事。
- (三) 申請經營森林蜂產品，其申請場域無法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設置養蜂場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 申請栽植之臺灣山茶，其栽植地點及苗木來源非為原生育地區或培育面積超過二公頃。

(五)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八、 審查機關於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後，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辦理抽查，其抽查結果須拍照存證並作成紀錄。前項抽查，審查機關得委請林業技師協助抽查；並得視實際需求，請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第一項之抽查結果，如發現申請人破壞森林植被、施用除草(蟲)藥劑、使用化學肥料或未符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者，審查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改正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抽查比例，由本會視各審查機關年度核准情形定之，並逐年滾動式調整。

九、 審查機關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應於行政處分載明下列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一)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期間，申請人未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

(二) 經核准之土地變更編定後，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三) 申請人破壞森林植被、施用除草(蟲)藥劑、使用化學肥料或違反林下經濟技術規範，經依前點第三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

(四) 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查屬山坡地超限利用。

(五) 申請人喪失土地合法使用權。

(六) 申請栽植之臺灣山茶，其苗木來源非為原生育地區或培育面積超過二公頃。

(七)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審查機關依前項廢止核准時，應通知出租機關及相關機關。

附錄貳、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界定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者，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前項查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法規沿革

-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618577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71857615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 條
-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91865690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5 條

法規內容

第一條 本標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供農業使用者，指依法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者。

第三條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坡度：指一筆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 (一) 一級坡：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 (二) 二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 (三) 三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 (四) 四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下。
- (五) 五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以下。
- (六) 六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二、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 (一) 甚深層：超過九十公分。
- (二) 深層：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以下。
- (三) 淺層：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以下。
- (四) 甚淺層：二十公分以下。

三、土壤沖蝕程度：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決定之，其分級如下：

- (一) 輕微：沖蝕溝寬度未滿三十公分且深度未滿十五公分之土地。
- (二) 中等：地面有溝狀沖蝕現象，其沖蝕溝寬度三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且深度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之土地。
- (三) 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呈 U 型、V 型或 UV 複合型，仍得以植生方法救治。

(四) 極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塌現象。

四、母岩性質：須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質對植物根系伸展及農機具施作難易決定之，其分類如下：

(一) 軟質母岩：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可施作者。

(二) 硬質母岩：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無法施作者。

第四條 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

一、宜農、牧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一) 一級坡至三級坡。

(二) 甚深層、深層及淺層之四級坡。

(三) 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四) 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

(五) 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二、宜林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一) 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二) 甚淺層之五級坡。

(三) 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四) 六級坡。

三、加強保育地：屬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參、「台灣農家要覽」作物分類參考表

一、糧食作物

作物名稱	別名	作物名稱	別名
小麥	別名麥仔	黃豆	別名黃豆、黑豆、青豆、茶豆、毛豆
大豆	別名黃豆、黑豆、青豆、茶豆、毛豆	紅藜	
芝麻	胡麻，別名芝麻、油麻、烏麻、麻籽	甘藷	別名番薯、山芋、甜藷、紅山芋、黃藷、白藷、地瓜
玉米	別名玉蜀黍、番麥、包麥	花生	別名土豆
秧苗	水稻，別名稻仔	黑豆	別名黃豆、黑豆、青豆、茶豆、毛豆
高粱	別名蜀黍、蘆黍	雜糧	

二、特用作物

作物名稱	別名	作物名稱	別名
通天草		薑黃	別名鬱金、秋鬱金
山藥	別名薯蕷、薯藥、淮山、淮藥、淮山藥、懷山藥、光條、毛條、玉延、山薯、山芋、生山藥、扇子薯、佛掌薯	當歸	明日葉，別名海風人參、珍立草、返陽草、鹼草、長壽草、八丈草
木藍		苦茶樹	
馬藍		茶	
檀香		咖啡	
沉香		土肉桂	
仙草		桑樹	

艾草		甘蔗	
黃藤		油茶	
香茹草	柴胡，別名柴草、地薰、山菜、茹草、茈胡	紫蘇	
香椿	別名椿、紅椿、椿甜樹	破布子	
山茶		愛玉	
藥用植物		洛神花	

三、果樹作物

作物名稱	別名	作物名稱	別名
仙桃		香檬	
銀杏		黃金果	
印加果		菠蘿蜜	別名天波羅、木波羅
檸檬		蘋婆(鳳眼果)	
榴槤		油甘	
牛奶果		無花果	
石榴		黃皮果	
紅毛丹		紅棗	
珍珠柑		甜柿	別名紅柿
波羅蜜		榴槤蜜	
山竹		楊梅	別名樹梅、朱紅
藍莓		樹葡萄	
釋迦	番荔枝、鳳梨釋迦，別名釋迦、梨仔、佛頭果、旺來釋迦、奇美釋迦、蜜釋迦	金棗	別名:羅浮(甌江逸志)，長壽金柑、牛奶柑(花鏡)、公孫橘，棗橘、羅浮柑、牛奶金柑、牛奶橘、長金

			橘、長果金柑、長實金柑、金柑、壽星柑
李子		火龍果	紅龍果，別名火龍果、仙蜜果
棗子	印度棗，別名棗、棗子	蘋果	別名奈、西洋蘋果
柳丁	柳橙	水蜜桃	
柚子		枇杷	別名盧橘
橄欖	別名青果、綠橄、甘橄	楊桃	別名羊桃、星星果、五斂子、五稜子
葡萄柚		桃子	
梅子		蓮霧	別名璉霧、爪哇蒲桃
鳳梨	別名波羅、黃梨、王萊、王梨	金桔	
木瓜	番木瓜，別名木瓜	柑桔	
荔枝		橘	
桶柑		梨	別名山禱、水梨
白柚		芭樂	番石榴，別名芭仔、芭樂、綦芟、藍拔、那拔、扒仔
百香果	別名時計果、西番果	文旦	
酪梨	別名幸福果、黃油果、油梨、鱷梨	龍眼	
香蕉		柿子	別名紅柿
奇異果		椰子	可可椰子，別名椰子、椰
葡萄	別名蒲陶、蒲桃、草龍珠、賜紫櫻桃	芒果	別名樣仔

四、蔬菜作物

作物名稱	別名	作物名稱	別名
菇類		短期作物	
木耳		蔬菜類	
香菇	別名香蕈	山蘇	山蘇蕨菜，別名鳥巢蕨、山蘇花
蓮花	蓮，別名荷花、蓮花、蓮子、菡萏、芙蕖、芙蓉、水旦、澤芝、水芸、水芙蓉	牛蒡	別名吳母、吳某、吳帽、葉叉頭、牛菜、鼠粘、茅翁菜、便牽牛、蝙蝠刺、惡實、大力子、牛旁、便南牛、惡疾、黍粘子、鼠黏、茄根
皇帝豆	菜豆，別名皇帝豆、細綿豆、雪豆、白扁豆	竹筍	
蘆筍	別名石刁柏、龍鬚菜、松葉土當歸、野天門冬	金針	別名金針花、萱草、黃花菜
馬鈴薯	別名洋芋	胡蘿蔔	別名紅蘿蔔、紅菜頭、仁參、丁香蘿蔔、番蘿蔔
香菜	芫荽，別名香菜、胡荽、香荽	苦瓜	別名錦荔枝、癩葡萄、癩蛤蟆、涼瓜
葉菜類		山葵	別名山俞葉
韭菜	別名壯陽菜、長生韭、懶人菜、起陽菜、扁菜	芋頭	芋，別名芋頭、芋仔、芋艿
蔥	別名青蔥、葉蔥、和事草、水晶管、答、荪、菜伯、鹿胎	辣椒	別名番椒、紅辣椒、番薑
蒜	別名蒜仔、胡蒜	香草植物	
南瓜	別名金瓜、番瓜、倭瓜、筍瓜	小黃瓜	胡瓜
西瓜	別名水瓜	茄子	別名紅皮菜

綠竹筍		茭白筍	名腳白筍、水筍、菰、菰芽
高麗菜	甘藍，別名包心菜、高麗菜	青椒	別名青椒、大同仔、番椒
甕菜	蕹菜，別名空心菜、應菜，甕菜、壅菜、竹葉菜、無心菜、葛菜	山苦瓜	
莧菜	別名杏菜、衍菜	大黃瓜	胡瓜
胡瓜	別名黃瓜、刺瓜、王瓜、花瓜	豌豆	別名荷蘭豆
絲瓜	別名菜瓜、布瓜	櫛瓜	
敏豆	別名四季豆、敏豆、雲豆	瓜類	
白蘿蔔	別名菜頭、來菴、大根	嘉寶瓜	西瓜，別名水瓜
龍鬚菜		番茄 小番茄	別名柑仔蜜、臭柿子、西紅柿、洋柿子、小金瓜
冰花		美濃瓜 香瓜 哈密瓜	甜瓜，別名洋香瓜、哈密瓜、香瓜、美濃瓜、梨仔瓜
甜椒	別名青椒、大同仔、番椒	香瓜茄	別名香瓜梨、楊梅
四季豆	菜豆，別名四季豆、敏豆、雲豆	草莓	
冬瓜	別名白瓜	麻竹	
薑		果菜	

五、景觀花卉作物

作物名稱	別名	作物名稱	別名
杭菊		鴿子樹	
香茛蘭		百合	
黑松		多樣性樹木	
羅漢松		玉蘭花	
龍柏		桃花心木	
火鶴	別名花燭、紅燭、紅苞芋、安世蓮、紅掌、大團扇	萬年青	粗肋草，別名廣東萬年青、萬年青
盆栽		文心蘭	別名跳舞蘭
天堂鳥		紅豆杉	
玫瑰	別名薔薇	夜來香	別名晚香玉、月下香、玉簪花
花卉		蘭花楹	
蘭花		電信蘭	別名龜背芋、蓬萊蕉
茉莉花		雪鐵芋	別名金錢樹
造景花卉		牛樟	
苗圃		桐油樹	
庭園造景		落雨松	
景觀盆栽		檜木	
真柏		白豆杉	
櫻花		五葉松	
樹苗		肖楠	
桂花		檫木	
楓樹		樟樹	

六、其他作物

作物名稱	別名	作物名稱	別名
牧草		草皮	
造林		其他	

附錄肆、灌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案例

一、案例 1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灌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表

受理單位：屏東管理處

施設農戶：藍森木

施設地點：林邊鄉嚕子口段 地號 352 等合計 1 筆，合計面積 0.32 公頃

1. 管路設施成本

設施項目	說明	設施經費小計 (元)	政府補助款		申請人配合款	
			補助款 (元)	比率 (%)	自籌款 (元)	比率 (%)
1. 引水設施	鑿井 30000 元/灌溉面積 0.64 頃	15,000	—	—	15,000	100
2. 動力設備	沉水馬達 3HP 含機電控制箱 20,000 元	10,000	—	—	10,000	100
3. 調蓄設施		—	—	—	—	—
4. 田間管路灌溉設施	委外施工	40,000	12,000	30.0	28,000	70.0
5. 設計費		240	240	100	—	—
6. 合計		65,240	12,240	18.3	52,760	81.7

2. 產量與產值

單位：期作(產值)/元/公頃

作物	設施前			設施後			增產率 %
	產量(期作) kg/ha	單價 元/kg	品質	產量(期作) kg/ha	單價 元/kg	品質	
蓮霧	26,500	30	果實成長慢且外觀易均裂、甜度不佳	30,500	30	果實外觀飽滿顆粒大、甜度佳	15.09%
產值(元)	795,000			915,000			
備註：(1). 生日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作物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年生作物 (2). 年產收期作次數： 1 次							

3.灌溉成本

單位：期作灌溉費用元/公頃

項目內容	說明	設施前	設施後
A.動力設備		型式：陸上型 馬力：3 HP. 1 台	型式：沉水式 馬力：3 HP. 1 台
B.灌溉型式		穿孔管	微噴
C.一次溉時間(hr)		2	2
D.一次灌溉工數	每日灌溉以 8 小時 計 D=C/8 小時	0.25	0.25
E.一期作灌溉幾次	(一年收成次數)	30	30
F.年產期作數		1	1
G.人工費(元)	$G=(D \times E \times F)$	11,250	11,250
H.動力費(元)	$H=(C \times E \times F)$	5,194	5,194
I.灌溉成本合計(元)	$I=(G+H)$	16,444	16,444
備註：(1).人工費以 1,500 元/日計算。			
(2).動力費(計算標準)			
A.馬達：基本電費(HP×138 元/月)+流動電費(0.74×HP×操作時數 ×1.7 元/度)			
設施前動力費：基本電費(3 HP×138 元/月×12 月)+流動電費 (0.74×3 HP×操作時數 60 小時×1.7 元/度)			
設施後動力費：基本電費(3 HP×138 元/月×12 月)+流動電費 (0.74×3 HP×操作時數 60 小時×1.7 元/度)			
B.引擎：平均耗油量(公升/小時)×操作時數(小時/次)×單價(元/公升)			

4.年計成本分析

項目 灌溉型式	設施經費 (元)	使用年限 (年)	年利息 (%)	期中更新 費(%)	維護管理 費(%)	設施年計 成本(元)
微噴	65,240	5	5	2	2	17,678

說明：(1)設施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計算年計成本

(2)設施使用年限：經初步調查其系統使用年限，除 PE 穿孔管 1~3 年不等使用外，其他之設施為 5 年以上，故暫以 5 年估計。

(3)利率計算來源：參考水利單位工程設計之利率

(4)年計成本計算：設施費 $\times \frac{(1+0.05)^5 \times 0.05}{(1+0.05)^5 - 1}$ + 設施費 $\times (0.02+0.02)$
 $=65,240 \times 0.231 + 65,240 \times 0.04$
 $=17,678$

5.設施成本效益分析表

面積：0.32ha

內容 效益比較	設施前	設施後	增加成本	增加收益
A.年計成本(元)	0	17,678	17,678	—
B.灌溉成本(元)	5,262	5,262	0	—
C.產值(元)	254,400	292,800	—	38,400
D.合計(元)	259,662	315,740	17,678	38,400
E.益本比	2.17			

備註：灌溉成本=灌溉成本 \times 面積

產值=期作產值 \times 面積

益本比=增加收益 \div 增加成本

二、案例 2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灌溉成本及效益調查分析表

受理單位：彰化管理處

施設農戶：王禮堂

施設地點：溪湖鄉媽厝段 面積 0.1 公頃

1. 管路設施成本

設施項目	說明	設施經費 小計 (元)	政府補助款		申請人配合款	
			補助款 (元)	比率 (%)	自籌款 (元)	比率 (%)
1. 引水設施	打水井	12,500	0	0.00%	12,500	100.00%
2. 動力設備		3,000	0	0.00%	3,000	100.00%
3. 調蓄設施		0	0	0.00%	0	0.00%
4. 田間管路 灌溉設施		10,000	3,500	35.00%	6,500	65.00%
5. 設計費		200	200	0	0	0.00%
6. 合計		25,700	3,700	14.40%	22,000	85.60%

2. 產量與產值

單位：期作(產值)/元/公頃

作物	設施前			設施後			增產率 %
	產量(期作) kg/ha	單價 元/kg	品質	產量(期作) kg/ha	單價 元/kg	品質	
葡萄	8,500	50		10,000	50		17.65%
產值(元)	425,000			500,000			
備註：(1). 生日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作物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年生作物 (2). 年產收期作次數： 次							

3.灌溉成本

單位：期作灌溉費用元/公頃

項目內容	說明	設施前	設施後
A.動力設備		型式：陸上型 馬力：3 HP. 1 台	型式：沉水式 馬力：3 HP. 1 台
B.灌溉型式		溝灌	微噴
C.一次灌溉時間 (hr)		8	1.5
D.一次灌溉工數	每日灌溉以 8 小時計 $D=C/8$ 小時	1	0.188
E.一期作灌溉幾次 (一年收成次數)		15	25
F.年產期作數		2	2
G.人工費(元)	$G=(D \times E \times F)$	36,000	11,280
H.動力費(元)	$H=(C \times E \times F)$	5,874	5,251
I.灌溉成本合計(元)	$I=(G+H)$	41,874	16,531

備註：(1).人工費以 1,200 元/日計算。

(2).動力費(計算標準)

A.馬達：基本電費(HP×138 元/月)+流動電費(0.74×HP×操作時數×1.7 元/度)

設施前：基本電費(3 HP×138 元/月×12 月)+流動電費(0.74×3 HP×操作時數 240 小時×1.7 元/度) = 5,874

設施後：基本電費(3 HP×138 元/月×12 月)+流動電費(0.74×3 HP×操作時數 75 小時×1.7 元/度) = 5,251

B.引擎：平均耗油量(公升/小時)×操作時數(小時/次)×單價(元/公升)

4.年計成本分析

項目 灌溉型式	設施經費 (元)	使用年限 (年)	年利息 (%)	期中更新 費(%)	維護管理 費(%)	設施年計 成本(元)
微噴	25,700	5	5	2	2	6,964

說明：(1).設施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計算年計成本

(2).設施使用年限：經初步調查其系統使用年限，除 PE 穿孔管 1~3 年不等使用外，其他之設施為 5 年以上，故暫以 5 年估計。

(3).利率計算來源：參考水利單位工程設計之利率

(4).年計成本計算：設施費 $\times \frac{(1+0.05)^5 \times 0.05}{(1+0.05)^5 - 1}$ + 設施費 $\times (0.02+0.02)$
 $=25,700 \times 0.231 + 25,700 \times 0.04$
 $=6,964$

5.設施成本效益分析表

內容 效益比較	施設前	施設後	增加成本	增加收益
A.年計成本(元)	0	6,964	6,964	—
B.灌溉成本(元)	4,187	1,653	-2,534	—
C.產值(元)	42,500	50,000	—	7,500
D.合計(元)	46,687	58,617	4,430	7,500
E.益本比	1.69			

備註：灌溉成本=灌溉成本 \times 面積

產值=期作產值 \times 面積

益本比=增加收益 \div 增加成本